

附件 3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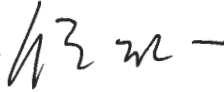
##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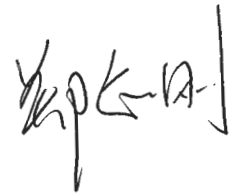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由于公司母公司报表 2018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仍为亏损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我们认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合理有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侯欣一  郑志刚



刘志远  王 力 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